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（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）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6〕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90505C

住　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高唐科技产业园高普路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买买提艾力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生物制药，已纳入广州市2026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2026年5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。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未按技术规范开展实际水样比对试验。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委托中科监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开展比对监测，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》显示，化学需氧量在线仪器比对结果不合格。当事人存在

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，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6年5月22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5月24日制作的《补充调查询问笔录》、5月25日中科监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》和5月22日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，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定、校准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根据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限于2026年5月28日前完成整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_3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要求，针对COD_{cr}、NH_3-N、TN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当

事人认为整改所需的必要时间超出已给予的观察期期限的，应当在期限截止前提出延期申请、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如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书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5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